

证券代码：002545

证券简称：东方铁塔

公告编号：2020-032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关联租赁合同期限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租赁合同基本情况

公司子公司苏州东方铁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东方”）自 2008 年 5 月 1 日起一直租赁关联方苏州立中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中实业”）合法拥有的坐落于苏州市相城区相城大道 1188 号土地上的厂房及办公楼作为生产经营场所使用。其中办公楼建筑面积为 11,092.60 平方米；厂房三幢，建筑面积为 71,850.00 平方米。

经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最新一期租赁合同的租期为三年（即 2018 年 5 月 1 日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

前述关联租赁公司已履行了正常的审批程序，并对详细内容进行了相关公告。截至目前，租赁合同履行良好。

二、合同期限调整的原因

根据《苏州市相城区分区规划暨城乡协调规划（2007-2020）》，立中实业属于需要搬迁的企业。苏州东方曾于 2013 年 4 月 16 日收到立中实业转发的《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政府关于苏州立中实业有限公司整体搬迁的通知》，并刊登了《关于子公司整体搬迁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3-032）。

日前，根据政府要求，立中实业与相城区人民政府就搬迁事项已基本达成一致意见。并告知苏州东方，租赁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租赁期限将根据政府要求予以缩减，初步确定租赁期限届满日期将调整至 2020 年 6 月底，租赁费用根据实际租赁日期予以相应调整。

三、合同期限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早在 2013 年 4 月获悉相关搬迁事项后，公司即统筹规划，初步制定了苏州东方的搬迁备选方案。同时，及时调整了泰州永邦重工有限公司的厂区建设规划，在泰州

永邦项目建设中预留了充足的扩产空间。

目前，泰州永邦重工有限公司早已投产，完全有能力弥补苏州东方的产能空缺。同时，租赁合同届满后，苏州东方将整体搬迁至泰州永邦。此次合同期限调整涉及的搬迁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四、董事会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子公司关联租赁合同期限调整的议案已经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韩方如、邱锡柱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独立意见同意该项议案。本次子公司关联租赁合同期限调整的议案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本次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九、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一）事前认可书

公司已将上述关联租赁合同期限调整事项事先与独立董事进行了沟通，独立董事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并审阅了相关材料。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租赁合同期限调整事宜，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带来较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造成不良影响；且在内容和程序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关联董事均回避了表决；调整关联租赁合同期限前，已提前做好规划统筹，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且在内容和程序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意苏州东方铁塔有限公司调减与苏州立中实业有限公司厂房及办公楼的租赁合同期限。

十、备查文件

1. 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 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发表的相关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7 日